

# 責任制≠無限制加班 也是要給加班費



更新日期:2010/12/23 09:25 記者葉小慧／台北報導

「責任制」原本應該是不受固定上下班限制，完成自己任內工作即可下班，不需打卡的工作制度，曾幾何時，卻變成「上班打卡、下班責任制」，結果甚至導致勞工過勞死。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長孫碧霞建議，勞工第一時間應向主管反應，若溝通無效，可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勞工管理局陳情。

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責任制並不違法，但有特定的行業與職務，比如銀行業經理職以上人員、系統研發工程師、保險業務員、家庭幫傭、工地監造人員等，亦即符合「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」「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」，以及其他性質特殊的工作，都可適用責任制。

孫碧霞強調，所謂責任制，是因工作性質關係而另行約定的勞動契約，工資、工時由雇主與勞工雙方議定，明定每月最高工時、加班給付標準，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而且必須向公司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勞工管理局，或是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等核備。

責任制不等於無限制地加班，同樣受到勞基法工時規範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二周工作不得超過 84 小時；如果需要加班，連同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此外，雇主也不能拿責任制當理由，要求勞工超時工作，或任意在假日出勤，一旦超時工作，雇主必須發給加班費。